

[提示]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任何服務之前應當仔細閱讀本合約。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或使用任何服務，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提示]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合約所用術語之定義見本合約最後部分。本合約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所發出的信用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卡公司及銀行，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第一部分：閣下的義務與責任

1. 一般義務與責任

1.1 閣下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並親自控制信用卡、網上服務設備及網上服務安全設備(定義見第 8.3.3條)。閣下必須在每次使用網站完畢後登出平台。再者，閣下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網上服務驗證密碼、一次性密碼或網上卡賬戶號碼(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網上服務驗證密碼、一次性密碼及網上卡賬戶號碼，統稱為「賬戶使用資料」)，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該等賬戶使用資料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閣下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賬戶使用資料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1.1 任何賬戶使用資料紀錄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1.1.2 銷毀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和網上服務驗證密碼之通知書正本；

1.1.3 切勿將賬戶使用資料寫在信用卡上面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的或存放於信用卡附近的任何物件上面；

1.1.4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賬戶使用資料，而不加掩藏；

1.1.5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和網上服務驗證密碼，並在涉嫌其已被任何第三方知悉之情形下立即予以更改；

1.1.6 切勿將與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同樣的密碼用於任何其他平台或服務；在設定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或網上服務驗證密碼時，切勿使用諸如閣下出生日期等顯易數字或常用個人資料；

1.1.7 使用字母與數字並用的代碼作為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和網上服務驗證密碼；

1.1.8 任何交易完成之後，包括在自動櫃員機上使用之後，須取回信用卡；

1.1.9 凡有銷售發票(「發票」)的信用卡交易，應在「總額」欄內寫下正確金額和貨幣符號，而且兩者之間不留任何增寫空間；

1.1.10 確保每一交易所打印出的發票為一張而且不會多於一張；

1.1.11 按照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任何服務；

1.1.12 關於網上服務，閣下須採取所有措施，以：
(i) 確保使用平台的網上服務設備有足夠安全保障；
(ii) 就其使用、查閱及/或操作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時遵守卡公司及銀行不時發出的安全指引；及
(iii) 確保網上服務設備並沒有連接至其他人可觀察、複製或追蹤其使用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或取得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使用權限的任何其他電腦或網絡；以及

1.1.13 關於網上服務，閣下須採取所有措施，不得：
(i) 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查閱或操作登錄賬戶或網上服務，不論該人是否獲得授權；及
(ii) 在無人留守網上服務設備的情況下，讓其維持登入的狀態或使用登錄賬戶或網上服務。

主卡持卡人還應確保每個附屬卡持卡人均會在其使用附屬卡時遵守本合約，包括採取上述安全防範措施。

1.2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致電24小時熱線 (852) 2544 2222 通知卡公司：

1.2.1 信用卡的遺失及/或被竊；

1.2.2 實際或涉嫌的未經授權管有、控制或使用信用卡及/或賬戶使用資料；

1.2.3 實際或涉嫌的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賬戶使用資料；

1.2.4 懷疑出現或者發現閣下合格設備、電子錢包或信用卡的任何保安資料或者閣下合格設備、電子錢包或信用卡之保安以任何形式受到危及(包括但不限於被披露)；以及

1.2.5 懷疑出現或者發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的或聲稱根據賬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

1.3 在不損及第 1.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閣下須就第 1.2 條所載任何相關事件之發生通知警方，並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將就報警事宜令卡公司及/或銀行滿意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及/或銀行。

1.4 儘管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閣下於接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1.4.1 賬戶之未清償結欠；

1.4.2 與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1.4.3 本合約項下閣下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1.5 在受第 3 條規限的情況下，閣下須就下列各項向卡公司及/或銀行賠償及彌償，並使卡公司及/或銀行就以下所述獲得彌償：

1.5.1 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支付或承擔的與閣下違反本合約中的條款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行執行本合約中的條款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並以彌償基準的方式賠償；以及

1.5.2 任何卡公司及/或銀行因向閣下提供服務或設施而可能承擔的申索、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不論是否因閣下不當使用服務、賬戶或設施或因使用及/或查閱向閣下提供的服務、賬戶或設施及/或閣下依賴或使用任何平台顯示的資料而導致的網上服務設備及/或網上服務安全設備(或其他電腦硬件、設備、設施或軟件)的任何損壞而引致。

1.6 本合約中對閣下適用的所有彌償、限制和義務在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暫停或終止或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1.7 關於閣下對代收賬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1.7.1 卡公司有權隨時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1.7.2 閣下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i) 卡公司為追討閣下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ii) 卡公司因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在此合約下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的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

1.8 閣下在本合約下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述第 20.8 條)或其他規定要求預扣或扣除稅款，閣下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卡公司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卡公司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可收取的淨額金額。閣下將於被要求時立即向卡公司提供令卡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閣下已遵守法律或卡公司責任所要求的任何預扣或扣除稅款要求。閣下承諾將全額彌償卡公司因閣下未遵守該等預扣或扣除稅款要求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1.9 閣下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並親自控制合格設備。再者，閣下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設備密碼或有關閣下合格設備、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的保安資料，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設備密碼以及有關合格設備、錢包信用卡及電子錢包的保安資料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閣下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合格設備安全以及設備密碼和有關合格設備、錢包信用卡及電子錢包的保安資料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9.1 採取合理防範措施以確保信用卡具體資料、設備密碼、生物識別數據或與閣下合格設備、電子錢包、錢包信用卡及/或任何雲存儲平台有關的其他保安資料的安全，並防止遺失、被盜或被欺詐性使用；

1.9.2 設備密碼紀錄應與合格設備分開存放；

1.9.3 不准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閣下的合格設備及電子錢包；

1.9.4 確保閣下合格設備僅儲存閣下生物識別數據而不會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識別數據，並確保自己在使用閣下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時僅使用閣下自己的生物識別數據；

1.9.5 若閣下有一個同卵雙胞胎兄弟姐妹，則在使用閣下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時切勿使用人臉識別方式。在此情形下，建議閣下使用電子錢包供應商所建議的閣下設備密碼或其他生物識別數據；

1.9.6 若閣下處於面部特徵可能經歷迅速變化階段的青春期，則在使用閣下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時切勿使用人臉識別方式。在此情形下，建議閣下使用電子錢包供應商所建議的閣下設備密碼或其他生物識別數據；

1.9.7 對於閣下合格設備提供的任何功能及/或任何設定，凡會危及使用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時所用生物識別數據之安全性的，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禁用該等功能或同意該等設定(例如，禁用人臉識別中「注意感知」功能)。若有必要更改，則建議閣下使用電子錢包供應商所建議的閣下設備密碼或其他生物識別數據；

1.9.8 切勿在智能手機或任何其他帶有任何盜版應用程序、黑客應用程序、假冒應用程序或未經授權的應用程序的設備中安裝或啟動電子錢包，亦切勿在軟件鎖定功能已被覆寫的情形下(例如，在「已被越獄」或「已被植根」的智能手機或設備上)安裝或啟動電子錢包；

1.9.9 定期更改設備密碼，並在涉嫌其已被任何第三方知悉之情形下予以更改；

1.9.10 切勿將與設備密碼同樣的密碼用於任何其他平台或服務；在設定設備密碼時，切勿使用諸如閣下出生日期等顯易數字或常用個人資料；

1.9.11 使用字母與數字並用的代碼作為設備密碼；

1.9.12 若閣下已通過設備密碼及/或任何生物識別數據設定閣下合格設備之准用，則須審查這方面設定，並確保閣下的設備密碼難以被猜到，且未曾與他人共享共用過。閣下還須將任何非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刪除掉；

1.9.13 在閣下通過出售、贈予他人或臨時交予他人(例如，交由他人修理)等方式處置自己的合格設備之前，須從電子錢包中刪除掉閣下的錢包信用卡；

1.9.14 一旦閣下的錢包信用卡按第 15 條規定被終止，須從電子錢包中刪除掉該錢包信用卡；

1.9.15 按照卡公司或電子錢包供應商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錢包信用卡及電子錢包；以及

1.9.16 不在任何其他人士的合格設備中保存錢包信用卡或使用其他人士的錢包信用卡。

1.10 閣下需就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設備密碼、私人密碼或有關閣下合格設備、電子錢包或錢包信用卡的保安資料(即使此類披露屬意外或未經授權的)負上全部責任。因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電子錢包和錢包信用卡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一切風險和後果，均由閣下承擔。

1.11 若卡公司指定具體類型或型號的設備為合格設備，閣下應使用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該種合格設備在電子錢包中註冊、存儲和使用閣下的錢包信用卡。卡公司有權隨時更改合格設備的類型或型號，或者撤回現有的類型或型號而毋須事先通知。

1.12 閣下需要有互聯網連接、兼容的電信設備以及移動電話服務計劃(若適用)方可註冊、存儲和使用閣下的錢包信用卡。

2 未經授權交易

2.1 閣下須及時小心細閱不時發出給閣下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並須在不損及第 1.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不論閣下於何日查閱結單及/或電子結單。為避免產生疑問，就電子錢包而言，未經授權交易包括由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錢包信用卡)向該電子錢包作出的任何支付。閣下應在完成每一項信用卡交易後保留發票的副本，與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核對。

2.2 倘閣下未於第 2.1 條指定的期限內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視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為正確、不可推翻及對閣下具約束力，而閣下則應被視為放棄一切提出異議的權利。

2.3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閣下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2.4 倘閣下於到期付款日(定義見第 11.1 條)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按收費表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閣下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3 持卡人對損失所負責任

3.1 在卡公司收到閣下按照第 1.2 條報告相關事件(各稱「須予報告的事件」)的報告前，若閣下的信用卡被用作進行未經授權交易，閣下須對所有損失負責。

3.2 在受第 3.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閣下已按第 1.2 條作出報告，閣下對按第 1.2 條作出報告之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訂明之最高限額)。此最高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賬戶有明確關連的損失。

3.3 若發生以下情況，閣下須承擔全額責任：

3.3.1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未能遵照第 1.1 條和第 1.9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其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該須予報告的事件發生；

(ii) 涉及在閣下知情的情況下使用閣下的賬戶使用資料、設備密碼或合格設備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的行為；或

3.3.2 閣下沒有按第 1.2 條的規定報告須予報告的事件；

閣下同意就因上述原因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卡公司獲得全數彌償。

3.4 卡公司須承擔由以下情況下導致的所有損失：

3.4.1 閣下未收到信用卡前，信用卡被誤用；

3.4.2 於閣下按第 1.2 條的規定將須予報告的事件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3.4.3 使用的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閣下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3.4.4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為避免產生疑問，卡公司的責任僅限於錯誤地記入閣下賬戶的款項，以及就這些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4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4.1 主卡持卡人須就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其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4.2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為避免產生疑問，卡公司有權向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附屬卡持卡人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債務。

第二部分：信用卡服務

5 信用卡之發出

5.1 卡公司可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閣下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賬戶。

5.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5.3 閣下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的信用卡之後立即：

5.3.1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5.3.2 如卡公司要求，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

按照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5.4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續發新卡寄失之書面通知，否則閣下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閣下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閣下已接受續發新卡。

5.5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閣下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若卡公司發出補發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並受限於條件)收取補發卡費。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5.6 如果閣下擁有的信用卡(私人客戶卡除外)屬於卡公司指定的種類及/或是根據卡公司指定的信用卡發行計劃發出的，而且記錄良好，閣下可以將該信用卡的數碼版本(即錢包信用卡)存放在閣下的電子錢包內。

5.7 閣下也許需要與電子錢包供應商另行協商約定用於管轄閣下信用卡登記和存入電子錢包的行為以及管轄電子錢包使用(包括閣下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使用)的條款。閣下與電子錢包供應商約定的任何條款不得改變或凌駕本合約的條款。

5.8 電子錢包供應商可隨時運用酌情權(卡公司無權限制)限制閣下可以存放在一個電子錢包內的錢包信用卡數量。但卡公司可以限制一張信用卡可以存放在其中的合格設備數量。閣下可以從卡公司最新的通訊內容中瞭解上述數量限額。

5.9 閣下應跟從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包括在閣下的合格設備中安裝最新的操作系統)和閣下電子錢包的登記和驗證流程，以完成登記並將錢包信用卡存入閣下的電子錢包內。

5.10 閣下一旦將錢包信用卡登記在電子錢包內，即表示同意卡公司可以用卡公司記錄上顯示的閣下電話號碼向閣下發送短訊作驗證和使錢包信用卡有效的用途。如該電話號碼與閣下合格設備的電話號碼不同，短訊將發送到卡公司記錄上顯示的電話號碼而不會發送到閣下的合格設備。如果卡公司記錄中沒有閣下的電話號碼，卡公司將無法向閣下發送短訊，這種情況下，閣下應依照規定的步驟完成驗證和使錢包信用卡有效。

5.11 卡公司及/或銀行應有權不時指定或變更錢包信用卡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5.11.1 可生成錢包信用卡的信用卡的類型和數量；

5.11.2 通過錢包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交易限額或貨幣；

5.11.3 關於錢包信用卡可用性或使用的任何限制、條件或詳細說明；以及

5.11.4 關於提供或使用錢包信用卡而應支付予卡公司及/或銀行的任何費用。

5.12 閣下應就使用電子錢包和合格設備或其他相關客戶服務聯繫電子錢包供應商。

6 信用卡之使用

6.1 信用卡只限於閣下專用於下述目的：

6.1.1 真誠地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及/或

6.1.2 現金透支，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6.2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6.3 對於單一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所有以非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 Visa/Mastercard/銀聯或銀行於折算日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適用於雙貨幣信用卡的條款

6.4 就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閣下在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為下述目的使用：

6.4.1 於使用銀聯 POS 系統及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真誠地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及/或

6.4.2 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或者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6.5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 Visa/Mastercard/銀聯或銀行於折算日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6.6 除第 6.7 條所述的情況外，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6.7 對於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若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

適用於私人客戶卡的條款

6.8 私人客戶卡的使用及與私人客戶卡有關的服務須受卡公司不時訂定規管有關私人客戶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僅限於在商戶的指定店舖及其他卡公司指定的其他商戶店舖(如有)中使用。私人客戶卡持卡人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特徵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益：

6.8.1 私人密碼；

6.8.2 現金透支；

6.8.3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6.8.4 網上卡賬戶。

本合約適用於使用私人客戶卡，但本第6.8條所明列的特徵或利益相關條文將不適用。

對網上卡適用的條款

6.9 閣下只可使用網上卡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閣下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特徵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益：

6.9.1 現金透支；

6.9.2 發出附屬卡；及

6.9.3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合約適用於使用網上卡，但本第6.9條所明列的特徵或利益相關條文將不適用。

6.10 閣下須自費購置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所需之一切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數碼證書)。

適用於錢包信用卡的條款

6.11 閣下可以在閣下電子錢包被接受付款情況下達成錢包信用卡交易。但是，若任何零售商或第三方拒絕接受閣下錢包信用卡，卡公司及/或銀行對此概不負責。

6.12 閣下不得在銀行櫃位使用錢包信用卡進行現金提取或現金透支。錢包信用卡不得與銀行賬戶相關聯。閣下的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可能還會受到零售商或付款終端機規定的特定交易限額所限制(譬如，付款金額)，而此等限制通常不適用於信用卡。

6.13 閣下的電子錢包可能無法在接受閣下信用卡的所有地方被接受。

第三部分：其他服務

適用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條款

6.14 閣下可以申請卡公司提供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除非卡公司不時決定不將閣下賬戶納入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或者卡公司告知閣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被中止或停止接受申請。

6.15 借貸交易及不設退款

6.15.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為卡公司向閣下提供的貸款。卡公司向閣下貸出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不會超過顯示於相關發票上之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上限為卡公司不時參照賬戶內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6.15.2 即使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戶未有提供相關貨品及/或服務，閣下亦必須償還本合約項下閣下拖欠卡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償還予卡公司的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款項將不獲退還，閣下必須全數償還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予卡公司。

6.15.3 閣下知悉及同意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交易為閣下與該商戶之間的交易，及閣下須為於稍後日期收取的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先行付款。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閣下必須自行直接與該商戶解決。卡公司對商戶出售及供應的貨品及/或服務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沒有責任為閣下處理有關爭議或投訴。

6.16 申請

6.16.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6.16.2 卡公司將以書面或以發票通知閣下其任何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申請已獲批准。卡公司不會就閣下因其申請被拒絕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6.16.3 申請一經批准，閣下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申請，並受本合約以及有關批核通知書或發票上的條款所約束。

6.16.4 倘若閣下簽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直接付款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以申請指定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閣下將受直接付款授權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規限，如授權書條款及細則和本合約有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直接付款授權書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

6.16.5 閣下知悉閣下與卡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項下的差錯處理條款不適用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組織的差錯處理條款不適用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6.17 批核

在閣下為購買貨品/服務而申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之後並且受限於卡公司的酌情批准權，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按商戶與卡公司之間商定的方式)就閣下向任何商戶購買的貨品/服務，向該商戶支付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並將相關發票或批核通知書上顯示的分期付款額記入賬戶。

6.18 還款

6.18.1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而還款額將為閣下向卡公司申請及卡公司批核之金額，並於申請批核通知中或發票上確認。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須上調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6.18.2 卡公司將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在賬戶內記入第一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而其後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定義見第 11.6 條)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營業日或該有關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在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6.19 信用限額

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償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至賬戶後相應提升。

6.20 提早還款及退款

6.20.1 閣下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將所有尚未償還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及提前償還手續費(「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賬戶內。

6.20.2 如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受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賬戶內，所有尚未記入賬戶內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同時記入賬戶內。有關記入賬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本合約內有關償還賬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閣下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6.21 終止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賬戶內有任何欠繳記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6.22 授權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將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及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賬戶內；為此，閣下須在賬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賬戶內記入超越當時信用額度的任何款項，閣下須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須按情況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手續費。

6.23 其他

6.23.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閣下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6.23.2 閣下授權卡公司為卡公司自己的利益向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之人士收取及保留任何由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6.23.3 閣下授權卡公司可向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之人士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適用於信用卡現金分期貸款(「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的條款

6.24 閣下可以申請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除非卡公司不時決定不將閣下的賬戶納入分期計劃或者卡公司告知閣下分期計劃被中止或停止接受申請。

6.25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貸款的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賬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該現金分期金額，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閣下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6.26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賬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6.27 申請

6.27.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6.2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閣下擬通過月結單分期計劃下的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6.27.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閣下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或被拒絕。卡公司不會就閣下因閣下申請被拒絕而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閣下將不可取消或更改，閣下須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所載明的條款約束。

6.28 批核

6.28.1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決定的方式向閣下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

6.28.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當申請獲批核後，閣下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相關金額。

6.29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6.29.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閣下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閣下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有關費率及收取方式，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6.29.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閣下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及通知閣下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有關費率及收取方式，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6.30 還款

6.30.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閣下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分期計劃每月分期金額須上調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6.30.2 卡公司獲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分期計劃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如有)。如閣下提前償還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未必可減少閣下須支付的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金額。

6.30.3 在合適情況下，卡公司將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賬戶內記入第一個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及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但若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營業日，則為上一個營業日；或者，有關的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6.31 信用限額

在合適情況下，於：

(i)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ii)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償還分期計劃每月分期至賬戶後相應提升。

6.32 提前還款及退款

6.32.1 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卡公司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將所有尚未償還之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賬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閣下的提前還款手續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賬戶內。

6.3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而言，如就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或其任何部分)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受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賬戶內。有關記入賬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本合約內有關償還賬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閣下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6.33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6.34 授權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將所有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賬戶內；為此，閣下須在賬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賬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閣下須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須在合適情況下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6.35 其他

6.35.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閣下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6.35.2 閣下授權卡公司就為卡公司自己的利益向與分期計劃有關之人士/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由分期計劃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6.35.3 閣下授權卡公司可向與分期計劃有關之人士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7 電話服務

7.1 電話服務

7.1.1 電話服務是另一種渠道，供閣下利用電話處理本合約項下交易及作其他用途。因此，任何利用電話進行的交易均須符合本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7.1.2 電話服務是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按照本合約中的條款向閣下提供的，以便閣下利用電話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給予指示或與卡公司及/或銀行聯繫，以取得一個或多個賬戶的資料或通過一個或多個賬戶進行交易。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委任或安排任何服務提供方、代理或其選定的其他方(不論是否屬於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按照卡公司及/或銀行視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提供電話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7.1.3 電話服務是由卡公司及/或銀行向閣下(作為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合資格使用電話服務的任何賬戶的有效持有人)提供的。

7.1.4 卡公司及/或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電話服務作出任何不限於及/或卡公司認為適當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變更：

(i) 擴大、修改或縮小任何電話服務的範圍；

(ii) 設定或修改任何電話服務的使用條件或限制；及

(iii) 規定或變更任何電話服務的使用時間。

7.2 賬單繳付服務

7.2.1 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提供賬單繳付服務，本第 7.2 條只會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有效。

7.2.2 閣下可指示卡公司及/或銀行將賬戶的可用信用限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賬至一個指定收款人機構的賬戶。

7.2.3 受限於第 7.2.4 條，閣下可給予卡公司及/或銀行任何數目的指示。

7.2.4 閣下於任何一天內指示卡公司及/或銀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指定的每天付款上限(而卡公司及/或銀行也沒有責任接受該等指示)。

7.2.5 卡公司及/或銀行不須就因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接受指示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7.2.6 閣下同意經電話服務向收款人機構進行的款項支付將受限於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規定的入賬所需最短時間。

7.2.7 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按日或按其他週期向參與電話服務的每個收款人機構提供報告。該報告將列出所有曾向該收款人機構付款的電話服務使用者，以及每個使用者每天向該收款人機構支付並存入該收款人機構賬戶的金額。

7.3 經電話服務發出的指示

7.3.1 閣下使用電話服務及利用電話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發出指示時，須鍵入電話服務密碼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賬戶號碼及/或其他身份證明資料。若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認為適當用於保障閣下利益或者卡公司及/或銀行的利益，卡公司及/或銀行可在不需要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閣下鍵入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具體資料，以利用電話進行該類交易。

7.3.2 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只會在閣下依照卡公司及/或銀行指定的方式發出，並在卡公司及/或銀行實際收訖該指示後，才會被視為已經為卡公司及/或銀行收訖。

7.3.3 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但沒有責任向閣下發出任何有關收訖或處理任何該等指示的通知書或確認書。

7.3.4 閣下同意使用電話服務密碼及/或其他身份證明資料已足以確認閣下的身份。閣下(利用電話服務並使用電話服務密碼及/或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給予的指示是不可推翻的。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按該等指示行事而不須向閣下取得任何其他書面確認或其他形式的確認，即使該等指示事實上並非由閣下給予或授權給予。

7.3.5 卡公司及/或銀行僅可執行其全權認為可按卡公司及/或銀行的一般商業慣例及公司程序執行的指示。

7.3.6 閣下可要求卡公司及/或銀行修訂或取消與電話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任何該等修訂或取消只會於卡公司及/或銀行收到並確認相關的要求後才生效。卡公司及/或銀行在收到及確認相關的修訂或取消的指示之前已執行的任何指示是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約束力的。閣下須承擔因此而致使卡公司及/或銀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責任。

7.3.7 閣下確認，閣下將指示傳送給卡公司及/或銀行時，可能存在時滯情況。

7.4 與閣下指示有關的其他條款

7.4.1 在卡公司及/或銀行收到閣下指示後，卡公司應有權從閣下指定的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扣除任何付款及須為該交易支付的任何費用。

7.4.2 在卡公司及/或銀行絕對酌情認為有理由的情況下，卡公司及/或銀行可拒絕執行閣下經由電話服務給予的指示，或要求閣下書面確認某一項指示。

7.4.3 若卡公司及/或銀行在合理盡力查核某項指示是否得到適當授權後，有理由相信該指示可能未得到閣下適當授權，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採取措施撤銷任何根據該指示採取的行動。卡公司及/或銀行不須對該撤銷引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7.4.4 當閣下經由電話服務給予指示，卡公司及/或銀行應依照經由電話服務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執行該等指示。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通知閣下該等截止時間的修訂。於任何其他時間給予的指示可能要待下一個營業日才會執行。

7.4.5 若於指示的指定執行日存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卡公司及/或銀行沒有責任執行閣下的指示，亦不須對因為未處理閣下給予的指示而引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i) 賬戶沒有足夠的可用信用限額供執行閣下的指示之用；或

(ii) 賬戶沒有足夠的可用信用限額供繳付任何費用、收費、利息或其他須由閣下向卡公司繳付的款項之用；或

(iii) 若執行閣下的指示將會導致賬戶的餘額超過卡公司為閣下及/或賬戶設定的信用限額；或

(iv) 賬戶被關閉、凍結或因任何原因不能使用。

7.4.6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閣下(而非卡公司及/或銀行)須對收款銀行或預定收款銀行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負責：

(i) 賬戶沒有足夠的可用信用限額供卡公司及/或銀行執行閣下的指示之用；或

(ii) 法院或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禁止從賬戶提取款項；或

(iii) 賬戶被關閉、凍結或因任何原因不能使用；或

(iv) 賬戶或賬戶的任何可用信用限額被暫時凍結；或

(v) 若執行閣下的轉賬指示將會導致賬戶的餘額超過卡公司為閣下及/或賬戶設定的信用限額；或

(vi) 卡公司及/或銀行全權認為閣下沒有正確使用電話服務；或

(vii) 卡公司及/或銀行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形而無法執行閣下的指示。

7.4.7 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酌情決定執行閣下關於將可用信用限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賬的指示、付款指示及/或執行任何其他現有安排或指示的先後次序。

7.4.8 就第 7.4 條而言，「可用信用限額」指(當時閣下仍可使用的)賬戶的信用限額總額及賬戶的信貸餘額(若有)。

7.5 終止電話服務

7.5.1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使用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指定用於終止電話服務的電話號碼，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終止閣下使用的電話服務，亦可以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終止方式終止電話服務。

7.5.2 若閣下持有超過一個賬戶，閣下不得僅終止其中任何一個賬戶的電話服務，除非卡公司及/或銀行通知閣下有相反的規定。

7.5.3 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或暫停閣下使用的電話服務。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但沒有責任)提前 30 天通知閣下。因此，若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有此必要，例如因與閣下使用電話服務相關的保安理由，或因卡公司及/或銀行擔心閣下已利用或可能利用電話服務訂立未經授權的透支或對任何賬戶進行其他違反閣下與卡公司及/或銀行訂定的安排的操作，卡公司及/或銀行可給予閣下較短的通知期或不給予通知。

7.5.4 終止閣下使用的電話服務不影響閣下已經由電話服務給予的指示。

7.6 電話服務質素：電話錄音及指示的記錄。 為保障閣下和卡公司及/或銀行的職員，及為協助解決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閣下確認及同意：

7.6.1 電話服務各方之間的電話通話內容可被錄音；及

7.6.2 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保存閣下經由電話服務給予的所有指示的記錄；及

7.6.3 卡公司及/或銀行可聆聽與電話服務相關的電話談話(及其錄音)，以評核及改善電話服務的質素。

8 網上服務

8.1 網上服務

- 8.1.1** 受限於本合約，網上服務是由卡公司及/或銀行向閣下提供，使閣下可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發出指示或與卡公司及/或銀行溝通，從而索得有關閣下通過平台於卡公司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網上服務合格賬戶的資料，或通過該等網上服務合格賬戶進行交易。
- 8.1.2** 卡公司及/或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或取消網上服務，或以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變更任何網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擴大、修改或縮窄任何有關服務的範圍；
 - (ii) 為任何有關服務訂定或修改使用條款或限制；及
 - (iii) 訂定或更改任何有關服務的服務時間。
- 8.1.3** 除本合約第 8.6 條及第 8.7 條所載述的服務外，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透過網上服務向閣下提供一種或多種的附加服務，惟屆時有關附加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能將適用於閣下。閣下在確認接受附加網上服務條款後，方可使用任何該等新增服務。
- 8.1.4** 卡公司與銀行不會以電子或超連結方式要求閣下提供其賬戶、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若閣下收到該等要求，閣下須盡快通知卡公司及銀行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卡公司及銀行報警。

8.2 登記登錄賬戶藉以使用網上服務

- 8.2.1** 只要卡公司及/或銀行確定閣下為合格使用網上服務，閣下即可登記登錄賬戶藉以使用網上服務。
- 8.2.2** 閣下須按照卡公司及/或銀行透過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所訂明的登記手續以登記登錄賬戶。此外，卡公司及/或銀行可能要求閣下提供其個人資料作身份核實之用。
- 8.2.3** 閣下明白，如閣下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被發現屬於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卡公司及/或銀行有權拒絕任何登記申請。卡公司及/或銀行特此保留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而拒絕任何登記申請的權利。
- 8.2.4** 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是分別由卡公司及銀行根據本合約向閣下提供。但凡閣下辦妥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訂明的登錄賬戶登記的手續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合約所約束。

8.3 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密碼

- 8.3.1** 閣下可遵照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制訂的程序隨時更改任何網上服務驗證密碼。閣下確認，如基於防止登錄賬戶被擅自登入，或基於保障卡公司及/或銀行或其代表為登錄賬戶維持及/或運作的平台或任何電腦系統的安全，卡公司及/或銀行可於其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更改登錄賬戶的密碼(惟不得更改登入名稱)，而毋須預先通知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卡公司及/或銀行須盡快以其認為適合的方法，將有關更改通知閣下。
- 8.3.2** 閣下須向卡公司或銀行(視乎情況)指定一個手提電話號碼(「指定號碼」)以接收一次性密碼。閣下可根據卡公司或銀行(視乎情況)不時訂定的程序隨時更改指定號碼，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要求更改，而閣下確認任何該等更改只會於卡公司或銀行(視乎情況)所發出的通知當中指定的時間生效。若閣下要求卡公司及/或銀行進行任何需要使用一次性密碼認證的交易，閣下應被視為已授權卡公司及/或銀行透過任何通訊服務商或由卡公司及/或銀行聘用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向指定號碼發送一次性密碼。
- 8.3.3** 作為第 8.3.2 條所述的替代安排，閣下可使用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或另外規定的保安編碼器(「網上服務安全設備」)產生一次性密碼。
- 8.3.4** 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 1.2 條從閣下收到通知(不論口頭或是書面)後，卡公司及/或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或終止與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如適用)關連的網上服務。
- 8.3.5** 在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被暫停或終止的情況下，銀行或卡公司將不會執行所有其下有待執行的指示；而在終止的情況下，所有有關的交易紀錄將被刪除。卡公司及銀行均毋須為終止登錄賬戶或網上服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如閣下欲通過網上服務於登錄賬戶當中進行交易，閣下須根據本合約及卡公司和銀行不時分別訂定的其他程序重新啟動已被暫停的登錄賬戶或網上服務，或重新登記登錄賬戶。

8.4 通過網上服務發出的指示

- 8.4.1** 閣下如欲通過平台登入登錄賬戶及通過網上服務向卡公司發出指示，必須先輸入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如適用)。如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合適，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可在毋須預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要求閣下輸入一次性密碼以透過網上服務進行某些類別的交易。任何由閣下發出的有關網上服務的指示，只會在閣下依照卡公司及/或銀行指定的方式發出，並在卡公司及/或銀行實際收訖該指示後，才會被視為已經為卡公司及/或銀行收訖。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向閣下發出任何有關收訖或處理該指示的通知書或確認書。若閣下認為卡公司及/或銀行所發通知書或確認書的內容與閣下所發出的指示不符，閣下須於通知書或確認書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將不符事項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
- 8.4.2** 除非本合約或任何附加網上服務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閣下使用或輸入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如適用)後所發給卡公司及/或銀行的任何有關網上服務的指示，將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由聲稱為閣下的已獲授權或未經授權人士所發出。卡公司及/或銀行無需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確定其有否獲得授權，只需核實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是否真確。
- 8.4.3** 卡公司及/或銀行只會執行以其全權決定認為可依照其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執行的指示。
- 8.4.4** 閣下可要求卡公司及/或銀行修改或取消任何已發出的有關網上服務的指示，該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的要求將會於卡公司及/或銀行接納及確認有關要求後生效。一切於卡公司及/或銀行在接納及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要求之前已執行的指示，將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 8.4.5** 閣下確認，閣下將指示傳送給卡公司及/或銀行時，可能存在時滯情況。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及/或銀行均毋須因任何情況引致的任何該等時滯而對閣下負上基於合約、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準則的責任。

8.5 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

- 8.5.1** 通過網上服務所進行的每日截算時間，應為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決定並透過平台或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的時間。凡於非營業日，或在任何營業日截算時間之後經網上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應當作為交易當天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的交易處理。雖然閣下可在香港以外地方登入平台及通過網上服務進行交易，但凡提述每日截算時間時，應以香港每日的截算時間及卡公司及/或銀行記錄的時間為準。
- 8.5.2** 閣下同意及確認，卡公司或銀行可毋須通知閣下或向閣下提出任何理由而隨時終止登錄賬戶。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卡公司或銀行可終止登錄賬戶：

- (i) 閣下連續在一段由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沒有使用或登入登錄賬戶；
 - (ii) 閣下違反任何規管信用卡的使用條款及細則或有關規則或規例；
 - (iii) 與網上服務關聯的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終止；及
 - (iv) 卡公司或銀行全權決定懷疑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或一次性密碼被竊或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使用。
- 8.5.3** 卡公司與銀行保留權利，為進行系統維修、測試、修理或升級工程而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期間及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暫停或修改在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不論有否通知閣下亦然。
- 8.5.4** 若卡公司及/或銀行滿意身份核實，閣下可隨時分別以電話、書面或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以終止登錄賬戶及/或網上服務。
- 8.5.5** 終止或暫停登錄賬戶及/或網上服務，不會損害或影響閣下與卡公司及/或銀行之間的於該終止或暫停之日前已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8.6 網上結單服務的特別規定

- 8.6.1** 網上結單服務是網上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閣下可經平台查閱卡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經電子結單向閣下提供的某些關乎閣下賬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及已利用信用卡交易並已記入賬戶但未於任何結單上反映的資料。
- 8.6.2** 只要持有網上服務合格賬戶，閣下即可於按本合約要求的方式登記登錄賬戶後使用網上結單服務。
- 8.6.3** 卡公司保留酌情拒絕閣下使用網上結單服務的權利，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8.6.4** 於卡公司接受閣下使用網上結單服務後：
- (i) 電子結單將可在結單發出後的一天，於平台上查閱；
 - (ii) 如閣下選擇不收取打印版本的結單，閣下確認當卡公司向閣下發出電子結單即構成送達該結單；
 - (iii) 閣下或會於網上服務指定電郵或短訊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收到卡公司通知，閣下電子結單已可於平台查閱；及
 - (iv) 打印版本的結單或會停止寄給閣下。
- 8.6.5** 閣下並且同意，會及時參閱及檢視電子結單。倘若傳送電子結單出現任何延誤或失敗，閣下須即時聯絡卡公司及/或銀行。
- 8.6.6** 於登記及使用、查閱或操作網上結單服務時，閣下確知悉以電子方式使用、瀏覽及下載電子結單存在的內在風險。
- 8.6.7** 閣下確知悉及同意閣下須獨自承擔下列責任：
- (i) 確保網上服務設備能查閱、瀏覽及下載電子結單；及
 - (ii) 檢查網上服務指定電郵、平台及其他與閣下使用網上結單服務有關的電子郵箱。
- 8.6.8** 閣下確知悉：
- (i) 卡公司沒有任何責任向閣下發出經加密的電子郵件；
 - (ii) 卡公司不保證經網上服務指定電郵或短訊、平台或卡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資料的安全性；
 - (iii) 由卡公司向閣下發出的信息可能有誤差、延誤、病毒或被未經授權人士截取或修改；及
 - (iv) 經網上服務指定電郵或其他電子郵箱的通訊並非絕對可靠及安全，及閣下不應以該等方式向卡公司發出載有敏感或保密的資料的通知。

8.7 網上繳費服務的特別規定

- 8.7.1** 網上繳費服務是網上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讓閣下可通過平台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發出指示(「付款指示」)，藉此清付指定商號發給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付賬方」)的賬單。
- 8.7.2** 閣下同意提供卡公司及/或銀行要求的所有資料，並遵行卡公司及/或銀行要求的所有程序，藉此發出、修改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或修改閣下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並由卡公司備存的任何資料。
- 8.7.3** 就每項付款指示而言，閣下須說明指定商號的類別及名稱，有關賬單的賬戶/賬單號碼及種類，閣下的網上服務合格賬戶號碼、付款額、付款日期及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8.7.4** 如閣下選擇執行定期的付款指示，除以上第 8.7.3 條所需的資料外，閣下須就每個月擬執行的付款指示指定日期(就本第 8.7 條而言，每一個該日期將視為付款日期，如於該曆月並無相應的日期，該日期將為該曆月的最後一日)及其後不再執行相類似的付款指示的日期。閣下確知悉並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在毋須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任何尚未執行的付款指示。
- 8.7.5** 卡公司及銀行概無責任核實閣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是否正確，如卡公司及銀行真誠相信閣下就任何付款指示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卡公司及銀行可拒絕執行有關付款指示。但凡閣下向卡公司及/或銀行就以上第 8.7.3 條或第 8.7.4 條發出一個或連串的付款指示，閣下將會被當作已授權卡公司及/或銀行按第 8.7.7 條從閣下指定的網上服務合格賬戶列賬收取一筆相等於付款額的款項，除非該付款指示在之後按照第 8.7.6 條被取消及被卡公司及/或銀行接受。
- 8.7.6** 若成功登記付款指示，閣下將會通過平台或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確認通知書。閣下確知悉，任何確認為有關登記的通訊，不得被視為卡公司及/或銀行就執行有關付款指示的承諾，而卡公司及/或銀行概無作出該等承諾。閣下有權取消任何付款指示，惟閣下必須於付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指定時間前，通過平台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交取消指示申請，並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於有關指定時間前實際收訖，方可作實。
- 8.7.7** 除非卡公司及/或銀行收到有效的取消付款指示申請，否則卡公司及/或銀行將會在有關的付款日執行該付款指示，在閣下指定的網上服務合格賬戶扣賬收取一筆相等於付款額的款項，並按照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適合的方式，代表閣下將款項付給有關指定商號，用作繳付付款指示有關的賬單。儘管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閣下確認及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於有關付款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執行付款指示，而在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發出付款指示的指示時，閣下須確保已將所需處理時間計算在內。卡公司及/或銀行毋須關注指定商號發給付賬方有關賬單的實際最後繳款日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該商號向付賬方提出的任何遲交賬單款項申索，卡公司及/或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卡公司及/或銀行所執行的一切付款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約束力。卡公司及/或銀行概無責任通知閣下有否執行付款指示，而閣下須自行負責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查詢有否執行任何付款指示。

8.7.8 閣下須確保閣下所指定的網上服務合格賬戶，在一切有關時間有足夠的信用額，藉此執行任何付款指示。閣下確認及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毋須閣下批准或通知閣下而自行酌情決定執行任何付款指示，即使任何限額不足亦然。閣下須為因而產生的任何貸款或結欠負上全部責任。

8.7.9 卡公司會就每項付款指示收取手續費。有關手續費將根據指定商號的類別並且按卡公司不時在收費表內就執行相同金額的結餘轉戶交易所訂定的收費率計算，並於有關的網上服務合格賬戶扣賬。

8.7.10 閣下須直接與有關指定商號解決通過網上繳費服務繳付賬單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投訴或爭議，而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但並無責任，就此向閣下提供協助。

8.7.11 閣下保證：

(i) 就任何有關付賬方的付款指示而言，閣下已取得付賬方同意，並按照付賬方所發出的指示發出、修改、檢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付賬方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及

(ii) 閣下有責任準時繳付一切通過網上繳費服務付賬的賬單，如有關付賬方的賬單逾期或未能成功繳付，閣下須通知付賬方。

8.7.12 就本第 8.7 條而言：

(i) 「付款額」就付款指示而言，指根據指定商號發給閣下或其他第三者的賬單，閣下或其他第三者須付給該指定商號並由閣下通過平台指定為付款額的金額；

(ii) 「付款日期」就付款指示而言，指閣下擬定將付款額付給有關指定商號並由閣下通過平台指定為付款日期的日期。如任何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該付款日期將自動延於下一個營業日；

(iii) 「指定商號」指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選擇並通知閣下的任何商號，讓閣下可使用網上繳費服務繳付該等商號的賬單；及

(iv) 「指定時間」指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決定並透過平台或卡公司及/或銀行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的時間。

8.8 閣下的承諾與保證

8.8.1 閣下承諾不會：

(i) 將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者，亦不會讓任何第三者使用在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ii) 將任何未經徵求或未經批准的廣告或宣傳單張、垃圾郵件、垃圾或連鎖式電郵或其他物品投寄、電郵、上載或以其他方式傳輸往平台，除非獲卡公司及/或銀行明示授權；

(iii) 入侵或以其他方式登入平台內未經卡公司及/或銀行許可登入的部分；及

(iv) 複製或複印平台的任何內容及軟件，或將閣下在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使用權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或一次性密碼藉以登入平台及使用在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服務。

8.9 平台的保養

8.9.1 卡公司及銀行毋須就閣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未能使用登錄賬戶及/或網上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8.9.2 閣下確知悉，卡公司及銀行須合理盡力向閣下提供使用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的同時，於某些時間部份或所有該等服務可能因維修保養及/或電腦、電訊、電力或網絡故障，或在卡公司及/或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必可供使用。

8.9.3 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及/或銀行的建議修改，閣下只可按照本合約終止網上服務。

9 附加服務

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向閣下提供一項或多項附加的服務，惟屆時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就其零售銀行服務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可能將適用於閣下。在閣下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服務時，將構成閣下接受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及同意受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10 信用限額

10.1 卡公司可不時決定由卡公司發給閣下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10.2 閣下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本第 10.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閣下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卡公司可拒絕超越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的任何付款指示。

10.3 在不影響第 10.2 條的情況下，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經通知閣下即處理超越信用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的付款指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閣下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10.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閣下提供之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10.5 閣下的實物形式信用卡及數碼版本的信用卡(即一張錢包信用卡)構成同一張信用卡，且共用同一個賬戶。

10.6 以同一張信用卡，無論以實物形式或數碼形式或兩種形式，所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將被記賬至相同的結單內。

10.7 閣下的實物形式的信用卡及閣下的錢包信用卡共用相同賬戶的信用限額，並無分開設置之信用限額。

11 賬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11.1 卡公司將寄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賬戶結欠(「結欠金額」)及閣下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卡公司有權將所有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寄發給主卡持有人，包括某一附屬卡的任何結單及/或電子結單。

11.2 除非卡公司的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內所載之任何情況作正確無誤。

11.3 閣下應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合約的要求向卡公司支付閣下到期應付的、尚未清償的任何結欠金額，不論閣下有否適當收訖或審閱相應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

11.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該結欠金額的全額款項，閣下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

11.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閣下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11.6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11.5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閣下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及/或電子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11.7 閣下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11.8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所有根據本合約向卡公司支付的款項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如為雙幣信用卡，向港幣賬戶付款應以港幣支付，向人民幣賬戶付款應以人民幣支付)。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為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兌換費，而該兌換費將被記入賬戶。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把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賬戶。

11.9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所有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 11.10 條方式運用。在受第 11.12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適用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其他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

11.10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賬戶結欠：

11.10.1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11.10.2 每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若多於一項分期交易，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年利**」)由高至低次序償還)；及

11.10.3 其他本金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11.11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11.12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賬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賬戶。若賬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在賬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溢餘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11.13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閣下之申索後，賬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閣下要求向閣下退還有關結餘。

11.14 港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將以港幣退還。人民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於香港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以港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港幣)或人民幣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11.15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以 (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賬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聯網、自動櫃員機、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卡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閣下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賬戶。閣下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閣下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11.16 倘卡公司向閣下作任何付款，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卡公司責任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閣下支付。閣下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閣下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卡公司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12 費用、收費及息率

12.1 閣下將享有免息期，具體規定如下：

12.1.1 在結單日的前一天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閣下享有可達 30 天的免息期；以及

12.1.2 自上一結單日的次日開始直至結單日之前兩天為止期間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閣下享有可達56天的免息期。

12.2 閣下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12.3 卡公司可按照第 22 條不時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可透過 www.bochk.com 進入之卡公司之網站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網站瀏覽。

12.4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12.5 關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12.5.1 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及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被記入賬戶為閣下的零售簽賬交易。因此，所有本合約中適用於零售簽賬(按情況而定)的有關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如卡公司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收到結欠金額，則閣下無須支付額外利息。

12.5.2 如閣下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結欠金額，須按本合約的條款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按情況而定)。卡公司將可能收取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的利息、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收費表及/或申請表上指明，或由卡公司不時告知閣下。

12.6 關於分期計劃

12.6.1 就現金分期計劃，閣下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任何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賬戶內。

12.6.2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全數結欠金額，閣下毋須支付利息，否則閣下須按本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而言，所有的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記入賬戶，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而言，將視為零售簽賬記入賬戶。因此，本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賬(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

12.6.3 與分期計劃有關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收費表及/或申請表上指明，或由卡公司不時告知閣下。

12.7 關於網上服務

12.7.1 閣下需承擔所有就使用短訊或其他電訊服務接收一次性密碼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12.7.2 因有關網上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將會列入賬戶收取，並在結單載述。

12.8 為避免產生疑問，在本第 12 條下所描述的「結單」，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電子結單」。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12.9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合約下對信用卡適用的一切相關利息、收費及費用同樣適用於閣下的錢包信用卡。

12.10 閣下應自行承擔任何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電訊供應商、零售商或電子錢包供應商為閣下存放、啟動或使用電子錢包及錢包信用卡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一切收費、費用及開支。

12.11 卡公司及/或銀行保留權利就錢包信用卡收取費用，並可能把該費用記入賬戶，該費用金額以卡公司或銀行不時規定為準。

13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13.1 閣下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以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受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管轄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就其零售銀行服務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閣下在使用香港以外的自動櫃員機前，必須先啟動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及透過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渠道設定交易詳情。

- 13.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13.3** 受限於第 3.4 條，卡公司毋須因閣下或任何人士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承擔責任。在不限制本合約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閣下須負責彌償卡公司因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不論：
- 13.3.1** 該使用是否得到閣下授權或批准；
- 13.3.2** 閣下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13.3.3** 該使用是否違背閣下的意願；
- 13.3.4**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13.3.5** 閣下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13.4 卡公司如屬共用電子系統的一方，而損失或損害是因為系統的另一方造成或引起的，卡公司也不會就閣下因使用信用卡而產生的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逃避對閣下的責任。

14 生物識別鑑證

- 14.1** 閣下可就信用卡的使用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登記使用生物識別鑑證。登記或使用生物識別鑑證即視為閣下接受和同意本第 14 條的規定。若閣下不接受本條條款，則不應登記或使用生物識別鑑證。
- 14.2** 為登記和使用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聲紋識別鑑證之目的，卡公司及/或銀行將需記錄和分析閣下的語音(包括可能需要閣下朗讀的密碼短語)以及閣下與卡公司及/或銀行的電話交談，以便分析及生成閣下獨特的聲紋以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登記聲紋識別鑑證即表示閣下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在登記之時及之後對閣下的語音進行上述錄製和分析以及儲存錄製和生成的聲紋。
- 14.3** 為登記和使用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生物識別鑑證之目的，卡公司及/或銀行將需收集和儲存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以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登記生物識別鑑證即表示閣下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在登記之時及之後對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進行上述收集和儲存。
- 14.4** 登記生物識別鑑證即表示閣下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視通過生物識別鑑證驗證的向卡公司所作之任何指示或與卡公司及/或銀行訂定之協議有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無需卡公司及/或銀行對作出或聲稱作出該等指示或訂定該等協議的人士之權限或身份或其真實性進行任何進一步查證，無論授權是否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不明確。該等指示包括閣下在卡公司及/或銀行的賬戶的一般操作，例如向第三方賬戶轉賬和變更閣下在卡公司及/或銀行登記的聯繫資料。閣下確認，即便閣下已通過生物識別數據驗證，卡公司及/或銀行仍可要求閣下通過其他識別鑑證方式驗證某項指示。
- 14.5** 登記生物識別鑑證後，閣下仍可選擇使用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識別鑑證方式進入閣下在卡公司的賬戶或授權交易指示。
- 14.6** 卡公司及/或銀行未陳述或保證生物識別鑑證可於一切時候在卡公司的一切服務上使用。生物識別鑑證的使用範圍由卡公司自行全權酌情決定。聲紋識別鑑證的驗證流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導致卡公司及/或銀行無法完成聲紋識別鑑證服務，例如閣下聲音改變或背景雜音的影響。當生物識別鑑證無法使用時，卡公司及/或銀行可要求閣下按卡公司及/或銀行要求使用其他識別鑑證方式驗證身份。
- 14.7** 為保護閣下私隱及確保安全和妥當地使用聲紋識別鑑證，閣下不應在公共場所或嘈雜環境登記或使用聲紋識別鑑證。為便利登記流程，建議閣下使用固定電話進行聲紋識別鑑證登記。
- 14.8** 生物識別鑑證為自願登記，閣下可隨時取消生物識別鑑證。生物識別鑑證於閣下與卡公司服務關係終止時終止。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將在閣下取消生物識別鑑證後一段由卡公司及/或銀行訂明的時間內或閣下與卡公司服務關係終止時刪除。
- 14.9** 卡公司及/或銀行保留權利，如卡公司及/或銀行合理認為必要或適宜，包括出現實際或可疑安全漏洞的情況下，可未經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而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生物識別鑑證或閣下對生物識別鑑證之使用。
- 14.10** 登記和使用生物識別鑑證即表示閣下同意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對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進行收集、使用、儲存和修正。閣下應仔細閱讀資料政策通告。卡公司及/或銀行可為識別鑑證之目的向卡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傳輸閣下的生物識別數據。
- 14.11** 除驗證閣下身份外，閣下被記錄的密碼短語、電話交談、生物識別數據也可被用於檢測、調查和預防欺詐或犯罪活動，從而可被卡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用於採取不利於閣下的行動。
- 14.12** 本第 14 條適用於閣下作為授權簽字人及/或用戶關於非個人賬戶的指示及/或查詢，根據上下文需要，本第 14 條所指應包括該等非個人賬戶和賬戶持有人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15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15.1** 閣下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或以其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閣下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賬至賬戶亦然)為止。
- 15.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或以其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或以其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終止主卡及/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自動終止。
- 15.3** 若提出要求終止信用卡並受卡公司要求，則應儘快將該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若附屬卡沒有交還，並且主卡持卡人提出交還要求，則卡公司應立即採取措施防止進一步使用該附屬卡，如同向卡公司報告該附屬卡已丟失一樣。主卡持卡人可能需負責承擔任何因使用附屬卡而產生的款額，直至附屬卡被交還或直至卡公司已採取如同該附屬卡丟失一樣的措施處理該附屬卡。
- 15.4** 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在受第 3 條規限的情況下，主卡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15.5** 卡公司可隨時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閣下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不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且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 15.6** 卡公司可隨時毋須預先通知暫停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15.7** 在閣下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後，若卡公司要求，閣下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被交還予卡公司。在受第 1.2 條規限的情況下，儘管信用卡已終止，閣下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賬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及直至卡公司已正式收到閣下終止信用卡的通知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但信用卡丟失或被盜的情況除外，此等情況下，該要求應在卡公司確信信用卡確已丟失或被盜後生效。在將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之前，閣下應將信用卡剪成兩半。

15.8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卡公司與閣下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者任何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已發生但尚未記入賬戶的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就將會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閣下或閣下的遺產代理人須在信用卡終止或閣下死亡或破產後支付所有未付款項。

15.9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閣下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閣下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閣下的賬戶及/或信用卡或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讓卡公司及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符合其於第 11.16 及 20 條中的責任：(i) 閣下或須就開立或維持閣下的賬戶或信用卡及/或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個體或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閣下或相關人士沒有向卡公司給予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進行第 11.16 及 20 條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iii) 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5.10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或終止賬戶導致的或因通過賬戶、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中止或暫停導致的、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任何擬進行之交易的中止或暫停導致而令閣下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5.11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的財產。閣下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被交還予卡公司。

15.12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閣下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閣下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後視作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閣下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批准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5.13 若在卡公司沒有收到欠款的全數款額的情況下終止信用卡，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卡公司須退還卡公司從閣下收到的與欠款相關的任何款項，則閣下仍需負責承擔所欠款額的任何餘額，儘管信用卡已終止，卡公司仍有權向閣下索取該等餘額，以便卡公司收到欠款的全部金額。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15.14 若閣下希望終止錢包信用卡，則應按照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從電子錢包中刪除閣下的錢包信用卡。終止錢包信用卡不會終止實體形式的信用卡，除非閣下按照本合約的規定也將實體信用卡終止。

15.15 若錢包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毀壞、受損或失靈，閣下須立即從閣下的電子錢包中刪除錢包信用卡並且告知卡公司，卡公司可自行決定補發或促使補發錢包信用卡。如果卡公司同意補發或促使補發錢包信用卡，閣下將須就任何該等補發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金額以卡公司不時規定的且記入賬戶的金額為準。

15.16 若閣下為主卡持卡人，則閣下在終止實體形式的附屬卡之前不能終止附屬卡持卡人的錢包信用卡。

15.17 若閣下為主卡持卡人，終止閣下的錢包信用卡不會終止閣下的附屬卡持卡人的錢包信用卡。

15.18 卡公司有權暫停、限制或終止閣下的錢包信用卡。若閣下的信用卡根據本合約的規定被暫停、限制或終止，則閣下的錢包信用卡將同時被暫停、限制或終止。

15.19 若閣下的電子錢包因任何原因被電子錢包供應商暫停、限制或終止，或者閣下根據第 1.2 條向卡公司作出報告，則卡公司有權暫停、限制或終止使用錢包信用卡。

15.20 閣下或卡公司終止閣下的錢包信用卡時，閣下必須按照電子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從閣下的電子錢包中刪除錢包信用卡。除非及直至錢包信用卡按照電子錢包供應商指定的方式從電子錢包中刪除，否則任何終止使用錢包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若閣下對如何從合格設備中刪除錢包信用卡或電子錢包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電子錢包供應商。

15.21 對於根據第 5.6 條從某信用卡生成的錢包信用卡，此錢包信用卡本身的終止不會影響該信用卡，該信用卡將繼續受本合約的約束。

16 抵銷權利

16.1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2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16.2.1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的貸方餘額，抵銷賬戶內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16.2.2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其他賬戶的貸方餘額，抵銷賬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16.3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賬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賬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賬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賬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7 授權扣賬

閣下確認根據本合約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閣下可能開戶的銀行，按卡公司要求，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閣下。閣下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閣下將在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項需要的行動、文件及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閣下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7條行事，毋須為引致閣下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7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第四部分：卡公司及銀行之責任限免

18 責任限免

18.1 受限於第3.4條的規定，對於閣下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或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其他裝置，或信用卡或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或失效，或卡公司及/或銀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閣下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所引致或與之有關，卡公司及/或銀行將一概不負責。

18.2 對於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任何向閣下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及/或銀行一概不負責。

18.3 閣下應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商定直接扣賬或付費安排，且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閣下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與之發生的爭議，應由閣下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閣下在本合約下須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承擔的責任。

18.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18.5 受限於第 3.4 條的規定，所有於卡公司及/或銀行履行本合約項下義務或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或任何服務時，所引致其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之延誤、錯誤、失效或機能失常，如為卡公司及/或銀行(按情況而定)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和銀行將一概不負責。

18.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卡公司及/或銀行(按情況而定)根據本合約提供或者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或任何服務而蒙受或承擔的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或利潤或商機損失，卡公司和銀行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18.7 在不損及第 7 條和第 8 條的情況下，在提供信用卡服務或任何服務時，卡公司及/或銀行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與閣下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閣下現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卡公司及/或銀行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閣下作進一步確認，且卡公司及/或銀行無義務核實在作出電話指示時使用閣下電話服務密碼之人的身份。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閣下具約束力。

18.8 如閣下因故對卡公司及/或銀行提出任何法律程序，閣下同意卡公司和銀行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賬戶的款額(及該等款額的利息)。

18.9 除非本合約中另行訂明，對於第三方在就本合約向閣下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只要卡公司及/或銀行在與該第三方交易時已盡到合理謹慎並使用合理的技能，則卡公司和銀行一概不負責。

18.10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第 18.5 條外，卡公司和銀行在本合約下就閣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承擔責任的任何限免須受限於以下前提：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可歸因於卡公司及/或銀行(按情況而定)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而卡公司和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概不負責。

18.11 卡公司和銀行有權按聲稱閣下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且受限於第 18.10 條，對於閣下可能因卡公司及/或銀行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和銀行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18.12 如果卡公司及/或銀行作為指示接收方懷疑聲稱閣下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實性，則卡公司和銀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該等指示，且對於閣下可能因卡公司及/或銀行的該等拒絕行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及銀行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18.13 就電話服務而言，閣下須全權負責確保所有其經電話服務發出的指示為準確、妥當及完整。卡公司及/或銀行沒有責任去核實閣下指示是否準確、妥當及完整。在不限制本第 18 條的範圍下，除非是卡公司及/或銀行直接因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外，卡公司及/或銀行不須就下列各項對閣下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8.13.1 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或部分可用信用限額轉賬指示在任何方面不準確、不妥當或不完整；或

18.13.2 任何經第三方進行以作轉賬款項或向目標收款人賬戶入賬的任何款項轉賬不被履行、被拒絕、延誤或錯誤。

18.14 就網上服務而言：

18.14.1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卡公司及/或銀行將不會對閣下因通過平台所提供登錄賬戶或閣下使用登錄賬戶而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閣下是否將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

- (i) 平台未能提供服務或不能查閱登錄賬戶；
- (ii) 閣下通過登錄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
- (iii) 平台延遲顯示任何資料及/或所顯示的資料不準確；
- (iv) 任何人士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或一次性密碼；
- (v) 閣下與卡公司及/或銀行之間未能傳輸任何指示、密碼、確認或其他資料及/或傳輸出現延誤；
- (vi) 為了登錄賬戶而經由或代表銀行維持及/或運作的任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客戶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散失或出現錯誤；或
- (vii) 由於閣下透過平台查閱登錄賬戶而引致其任何電腦硬件、軟件或任何其他設備損壞，或引致閣下的數據或資料散失或出現錯誤。

18.14.2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卡公司及/或銀行將不會對閣下因卡公司及/或銀行所提供網上服務或閣下使用網上服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閣下是否將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

- (i) 平台未能提供服務、未能發送或未能及時發送一次性密碼或閣下不能使用任何在網上服務下提供的服務；
- (ii) 閣下通過網上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
- (iii) 平台延遲顯示任何資料及/或所顯示的資料不準確；
- (iv) 任何人士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或一次性密碼；
- (v) 閣下與卡公司及/或銀行之間未能傳輸任何指示、密碼、確認或其他資料及/或傳輸出現延誤；
- (vi) 為了網上服務而經由或代表卡公司及/或銀行維持及/或運作的任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客戶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散失或出現錯誤；或
- (vii) 由於閣下透過平台獲得網上服務而引致其任何電腦硬件、軟件或任何其他設備損壞，或引致閣下的數據或資料散失或出現錯誤。

18.14.3 雖然卡公司與銀行將會合理謹慎行事，以確保客戶資料、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的安全及保密，但卡公司或銀行不能保證客戶資料、網上服務驗證密碼及一次性密碼絕對安全及保密，尤其(但不限於)是在涉及刑事活動的情況下。閣下確認，通過互聯網或任何通訊媒介傳輸資料或以電子方式在電腦伺服器儲存資料確實存有固有風險，亦同意卡公司及銀行毋須為履行任何其於相關條款及細則所載之義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8.14.4 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卡公司及銀行對於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概無作出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不論以明示或隱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 (i) 在下列各個方面，卡公司及銀行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承認所有默示陳述或保證：
 - (a) 就每個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而言，其所有權、準確度、完整性或標準性及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
 - (b) 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及閣下使用該等服務之不受干擾、其可信性及效率；及
 - (c) 登錄賬戶及網上服務或其組成部分沒有任何誤差及病毒。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18.15 閣下確認並接受電子錢包供應商有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向任何合格設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18.16 對由於安裝、初始設置、請求生成、啟動或使用錢包信用卡及電子錢包或其任何部分而可能引致閣下的電腦、合格設備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或任何軟件或數據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壞或有病毒(包括安裝或將安裝於前述任何一項設備、軟件、數據中的任何其他應用程式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故障)，卡公司及銀行均一概不負責。

18.17 卡公司或銀行並沒有就錢包信用卡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關於其狀況、品質、性能、適銷性、工藝、適合於任何特定用途、時間表或不侵犯第三者權利的保證，或關於其安全、無任何錯誤或不曾中斷運作的保證。

第五部分：資料記錄

19 交易記錄

19.1 受限於第 2.1 條和第 3 條，卡公司及/或銀行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以及卡公司及/或銀行所存一切有關電話服務及網上服務之交易紀錄，均為相關內容的確證，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19.2 從自動櫃員機列印出的交易記錄對卡公司及/或銀行無約束力。

20 個人資料與賬戶資料

20.1 閣下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不時發佈的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及/或銀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卡公司及/或銀行網站或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網頁瀏覽。

20.2 閣下確認，就有關賬戶及/或向閣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已(或將會)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或在第 20.8 條中所指的受讓人提供其資料之相關實體或人士(下稱「該人士」)，閣下已(或將在相關時間)通知該人士及獲得其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及受讓人可根據本第 20 條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收集、使用、轉移、處理、披露、留存及生成其資料(如該人士為個人，包括個人資料)。閣下進一步確認，閣下將：

20.2.1 提醒上述第三方注意本第 20 條及資料政策通告；

20.2.2 向上述第三方即時通知銀行或卡公司向閣下通知的本第 20 條及/或資料政策通告的任何變更；及

20.2.3 可以依據私隱條例規定的法定理由，允許閣下向卡公司及/或銀行轉讓相關個人資料，供卡公司及/或銀行根據本第 20 條及/或資料政策通告使用。

就本第 20 條而言，閣下及上述人士提供的資料統稱「相關資料」。

20.3 閣下授權銀行、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按照本第 20 條及資料政策通告，收集、處理並使用其擁有的有關閣下及/或賬戶的任何相關資料。

20.4 在不影響第 20.3 條一般原則的前提下，閣下亦授權銀行、卡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卡公司及/或銀行運作有關賬戶所需的資料。卡公司和銀行進一步獲得閣下授權，將此等資料與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閣下亦同意卡公司和銀行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閣下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閣下不利。

20.5 卡公司和銀行須遵照私隱條例使用閣下以及提供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個人資料(詳見私隱條例釋義)。

20.6 閣下保證，向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有效、真實、完整、準確並且是最新資料。閣下承諾會就已經提供給卡公司及/或銀行的相關資料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業務以及住址或通信地址的任何變更，從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變更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或以其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閣下同意，如果閣下屬於或成為關聯人士，將從速以書面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

20.7 如閣下去世，閣下的遺產代理人須從速書面通知卡公司及/或銀行。

20.8 卡公司和銀行會對相關資料保密，惟除非法律禁止同意，否則閣下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將任何相關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及/或銀行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用作保密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或銀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或根據所屬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卡公司及/或銀行或其所屬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卡公司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 20.8 條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且不限制其一般原則的前提下將適用於閣下。

20.9 閣下同意相關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及/或銀行在香港以內或以外使用、處理及儲存。卡公司及/或銀行(按情況而定)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相關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香港以內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私隱條例的規定。

20.10 閣下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及/或銀行向閣下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及/或銀行外判至卡公司及/或銀行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或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相關資料以及與閣下及/或賬戶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行向閣下提供的交易和服務有關的資料。

20.11 在不損及上文的情況下，閣下就閣下名下的私人客戶卡(如有)確認及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向商戶轉移及披露相關資料。商戶須單獨負責按其政策與慣例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20.12 閣下確認及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收集和存儲閣下的合格設備的獨特識別標誌、合格設備類型及/或錢包信用卡號碼，以便能夠在進行錢包信用卡的生成和維護程序時對使用錢包信用卡進行資格檢查。倘若閣下不允許卡公司或銀行以上述方式使用任何此類信息，則閣下可能無法請求生成和使用錢包信用卡。

20.13 儘管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卡公司、銀行及/或受讓人對相關資料的任何處理，均受本第 20 條約束。

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條款

20.14 除提供本第 20 條所述資料外，閣下可透過在閣下的電子錢包中註冊、存儲和使用錢包信用卡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和信用卡資料以及交易詳情。卡公司及/或銀行對閣下向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和資訊的私隱和安全不享有控制權，其受限於電子錢包供應商的私隱政策以及閣下與之訂立的任何合約。

第六部分：其他規定

21 通知

21.1 閣下根據本合約向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交付到卡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的地址。

- 21.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述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通訊(包括各項結單)：
- 21.2.1** 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三個營業日；
- 21.2.2**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廣告的 3 個營業日後；
- 21.2.3** 在卡公司網站(包括任何網上入門網站)刊登；
- 21.2.4** 留交於閣下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21.2.5** 以電子郵件或訊息(包括短訊)或圖文傳真發送往閣下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21.2.6**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閣下已身故或喪失能力。
- 21.3** 閣下確認並同意，卡公司代表自身及/或代表銀行發出的任何符合本第 21 條規定的通訊對閣下均有效及有約束力。

22 修訂

- 22.1** 儘管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不時修訂本合約、收費表、資料政策通告以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行與閣下之間關於信用卡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其他事先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條款及條件)。卡公司及/或銀行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就該等修訂事先向閣下發送通知。如果閣下不接受該等修訂，閣下須在該等修訂生效之前向卡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並終止信用卡的使用，及在卡公司要求下將其交還予卡公司。賬戶內的借方結餘也須在屆時全額支付。若閣下在某項修訂生效日之後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務或者保留信用卡，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 22.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收費表及/或資料政策通告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閣下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或，就有關網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而言，閣下繼續保有登錄賬戶或使用網上服務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閣下接受有關修改。
- 22.3** 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及/或銀行的建議修改，閣下只可按照第 15.1 條或 15.2 條(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信用卡。儘管有以上規定，就有關電話服務或網上服務的任何建議修改而言，若閣下不接受該等建議修改，閣下可選擇終止電話服務或網上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終止信用卡。
- 22.4** 倘閣下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 22.3 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如有)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將按比例退還已繳之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如有)。
- 22.5** 閣下可在卡公司網站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網頁查閱本合約的最新完整版本。閣下可致電(852) 2853 8828 向卡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23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閣下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雜項

- 24.1** 儘管卡公司和銀行已合理謹慎行事，確保本合約中、英文版本之間保持一致，惟若本合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除非已在本合約中另行訂明，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24.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4.3** 本合約對閣下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閣下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24.4** 卡公司及/或銀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延遲行動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不會構成一項放棄，而單項或局部行使卡公司及/或銀行之權利或該等權利的行使存在瑕疵，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24.5** 閣下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閣下權利及/或義務。卡公司及/或銀行可將本合約所載的其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24.6** 本合約構成各方之間有關其標的事項的完整協議及諒解，並且取代有關該等標的事項的所有口頭通訊及先前的書面訊息。
- 24.7** 為鞏固卡公司及銀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黑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卡公司及銀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閣下及閣下的信用卡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監控及審查。閣下確認並知悉閣下的稅務狀況將受到上述相關檢查及監控。閣下亦向卡公司及銀行陳述，盡閣下所知，閣下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 24.8** 關於信用卡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或產品的投訴應遞交至：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
- 24.9 第三者權利**
- 24.9.1** 除第 24.9.3 條外，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24.9.2** 無論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合約均無需取得並非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24.9.3** 卡公司及銀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合約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定義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幣、人民幣或美元(依該賬戶面值而定)提存記錄及記入收費之賬戶；
-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 「**附加網上服務條款**」指卡公司在網上服務項下提供給持卡人的每一附加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銀聯及/或 CIRRUS 聯網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銀行**」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開展接受存款業務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生物識別鑑證**」指使用任何生物識別數據或任何生物識別數據組合的鑑證(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 「**生物識別數據**」指可以為生物特徵身份識別提取的個體具有區分性的可重複生物識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聲紋識別、指紋/掌紋識別、指靜脈識別、面部識別和虹膜識別；
-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 「**信用卡**」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不論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不論實質信用卡(包括 Visa 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或銀聯信用卡)或網上信用卡，及/或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私人客戶信用卡，包括主卡、錢包信用卡、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 「**人民幣**」指人民幣，內地之法定貨幣；

- 「**關連人士**」指銀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 或以上)，或銀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戶的擔保人是銀行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 「**設備密碼**」指持卡人合格設備的訪問密碼；
- 「**資料政策通告**」指卡公司及/或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卡公司及/或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 「**合格設備**」指不時由卡公司指定(如適用)用於登記及存放錢包信用卡的配有電子錢包功能的某一型號的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設備(例如手錶)；
- 「**電子結單**」指由卡公司發出的信用卡結單及/或卡公司決定將不時包括的顯示信用卡相關信息的任何其他結單或賬戶信息，或通過電子方式提供給某一持卡人的任何類似文件；
- 「**電子錢包**」指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用於安裝在存放持卡人錢包信用卡的合格設備上的錢包應用程式；
- 「**電子錢包供應商**」指不時由卡公司指定的持卡人合格設備中電子錢包的供應商；
-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卡公司網站或不時由卡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網頁上獲取的中銀信用卡收費表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
-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登錄賬戶**」指銀行關於網上服務為持卡人開立及維持的登錄賬戶；
-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 「**商戶**」指於私人客戶信用卡面上印上其名稱及/或標誌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或標誌；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及/或電子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上載最後一筆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上顯示，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一次性密碼**」指卡公司可不時通過短訊服務發送給持卡人的由系統生成的密碼，或持卡人使用卡公司提供或另行規定的安全設備所生成的密碼；
- 「**網上繳費服務**」指卡公司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將向持卡人提供的服務，持卡人可通過平台支付賬單；
- 「**網上服務**」指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通過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繳費服務和網上結單服務；
- 「**網上結單服務**」指卡公司及/或銀行根據此等條款及條件將向持卡人提供的服務，持卡人將通過平台獲取電子結單；
- 「**網上服務驗證密碼**」指持卡人為訪問登錄賬戶而不時指定的登錄名和密碼；
- 「**網上服務指定電郵**」指持卡人為接收發出電子結單通知書而指定的電郵賬戶或持卡人關於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郵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 「**網上服務設備**」指持卡人使用、訪問及/或操作網上服務的器材、設備及該等器材或設備上包含的軟件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手機或持卡人不時用於訪問及/或操作網上服務的其他工具；
- 「**網上服務合格賬戶**」指持卡人在卡公司持有的賬戶及/或卡公司認為具有網上服務資格的任何其他適用賬戶；
-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平台**」指持卡人可用於獲取卡公司或銀行不時提供服務的，由卡公司或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代表設立、維持及/或運營的任何媒體中的任何電子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腦、手機或卡公司或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工具可訪問的任何平台；
- 「**私人客戶卡**」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信用卡；
- 「**服務**」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分期計劃、網上服務及電話服務；
- 「**短訊服務**」指能夠通過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發送和接收文字消息的短訊服務；
- 「**結單**」指每月或以其他周期發送給持卡人顯示信用卡交易記錄的一份賬戶結單；
- 「**電話服務**」指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時提供的服務，能夠使持卡人通過電話獲取卡公司及/或銀行的信息並向卡公司及/或銀行發出指令；
- 「**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電話服務密碼**」指銀行向持卡人發出的用於電話銀行服務和電話銀行服務其他要素的電話銀行密碼及/或持卡人選擇用於電話銀行服務的機密密碼(或，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選擇的任何替換機密密碼)；
-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內地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設有總部；
- 「**美元**」指美元，美國及其海外領土之法定貨幣；
- 「**網上卡**」指以信用卡賬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體卡)方式推出的一種信用卡產品及/或服務，包括 Visa 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及/或銀聯網上卡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發出之網上卡；
- 「**網上卡購物交易**」指任何使用網上卡賬戶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為避免產生疑問，如網上卡作為錢包信用卡存於電子錢包中，則包括該等電子錢包)達成之購買貨物及/或服務交易；
- 「**病毒**」指電腦病毒或類似設備或軟件；及
- 「**錢包信用卡**」指持卡人信用卡的數碼版本，持卡人可將其存於合格設備的電子錢包中。